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漕湖专职消防救援站专用装备器材采购
采购包 3：登高平台消防车

采购人：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安监与环保局

供应商：湖南中联重科应急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苏州咨悦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

合同正文

根据 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安监与环保局 采购编号为 JSZC-320591-ZYTD-G2024-0038 号的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等，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标的物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甲方、乙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1、合同标的物 and 合同价格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1 | 登高平台 消防车 | 中联 牌 | ZLF5430 JXFDG55 | 湖南中联 重科应急 装备有限 公司 | 辆 | 1 | 5180000.00 | 5180000.00 |

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捌万元整（¥5180000.00元）

1.1 本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供货的材料货物、人工、备品、备件、辅配件、专用工具、包装就运输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检测验收、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车辆达到上牌要求费用、中标服务费等一切费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标的物交付

2.1 交货日期：车辆正常使用所需的安装、调试等工作在合同签订后 11 个月内完成。

2.2 交付地点：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2.4 包装运输：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3、技术规范

3.1 所提供货物的生产、制造、安装等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非标设备按招标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

4、质量、安全要求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4.2 乙方应保证在本国因使用本项目涉及的车辆任何设备或车辆任何一部分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侵权时的甲方无责任。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的应对流程及责任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5、验收及伴随服务

5.1 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采购文件中所列规格、具体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5.1.1 根据甲方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具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5.1.2 在交货时必须原包装现场拆封验收，由甲方以及乙方共同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外观、随机备件备品、装箱单、随机资料、包装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检验合格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5.1.3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5.1.4 验收期限在安装调试结束 60 个工作日内进行。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特别约定。

5.1.5 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须按规定的验收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5.2 伴随服务

5.2.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服务：

5.2.2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5.2.3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需的工具；

5.2.4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的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2.5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5.2.6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6、合同价款支付

6.1 付款步骤：合同签订后，付至合同价的 50%，车辆完成验收后付至合同价的 95%，余款在质保期满后 1 个月内付清。

6.2 付款时乙方须提供如下 A、B 单据

A、正式的发票。

B、由甲方双方及招标代理机构签章的《苏州市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6.3 支付方式：转帐或本票。

6.4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园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收款账号可作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各采购人同时应与办理“园采贷”的供应商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或由供应商提供账号的变更申请。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湖南中联重科应急装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3162100001816001406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长沙望城支行

7、对标的物货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7.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7.2 如果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7.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解决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8、售后服务

8.1 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



算，且质量保证期为乙方承诺期限，乙方承诺整个系统提供免费质保一年，提供长期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

8.2 乙方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在质保期内发生故障，供应商应在2小时内予以响应（免费上门服务），在12小时内解决问题。

8.3 其它按乙方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中等同或优于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9、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0、不可抗力

10.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1、索赔

11.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的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

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11.4 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政府部门备案；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政府部门审核。

12、合同修改

12.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在合同履行中，甲方可增加原成交货物的数量，但增加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转让和分包

13.1 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13.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4、合同的解除

1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4.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5、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是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

方式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6、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合同章）后生效。同时须送代理公司处，由代理公司交至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16.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3) 采购文件;

(4)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5) 《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16.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并提交苏州咨悦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备存。

17、未尽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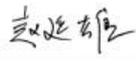
17.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17.2 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18670397125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湖南省长沙市望城支行

帐号: 431621000018160014066

日期:

日期: 2024年11月20日

